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6-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